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救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瑪瀾子　湛煌（原名余大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唐悅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65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參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所持有之本票債權對聲請人不存在（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654號），雖主張：聲請人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目前已遭扣押存款與限制財產處分，營業面臨全面癱瘓，另聲請人瑪瀾子湛煌個人之銀行存款亦遭凍結，且需扶養家中，實處於無流動資金之窘境，經濟上顯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惟聲請人之財產遭扣押等情，與其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本屬二事，此不足以釋明其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或係無資力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

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與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昀蒨